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何苡寧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3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2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奇翰

支票附表：				114年度除字第54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何苡寧	滙豐銀行 新板分行	113年4月20日	24,155元	13703	